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06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被告 胡珈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住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地○00號，惟查，被告於本件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訴前之90年2月14日遷址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4樓之1，於91年5月6日又移居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後於97年9月22日遷入當事人欄所載新北市新莊址迄今未有異動等情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遷徙紀錄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之規定，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清償借款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張肇嘉